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、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新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认真审议研究，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完整，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 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16日